南蔡乡长庄村固废填埋地块污染物性质鉴定、清运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为南蔡乡长庄村固废填埋地块污染物性质鉴定、清运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蔡乡长庄村固废填埋地块污染物性质鉴定、清运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项目

（二）内容：对南蔡乡长庄村六组固废填埋地块范围进行明确，对填埋地块污染物进行清运及性质鉴定，并开展污染地块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等相关工作，出具污染物性质司法鉴定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司法鉴定意见。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南蔡乡长庄村固废填埋地块污染物性质鉴定、清运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前附表；

（2）报价明细分析表；

（3）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4）项目人员团队配备一览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303800.00 元）

1、主要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意见书编制费	11579.95	1	11579.95	包含项目的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意见书编制
2	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检测费	115799.5	1	115799.5	包含项目的污染物性质鉴定相关检测费用
3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意见书编制费	11579.95	1	11579.95	包含项目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意见书编制
4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检测费	115799.5	1	115799.5	包含项目的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相关检测费用
5	采样费及交通费	2894.99	1	2894.99	包含项目的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及环境损害评估鉴定产生的相关采样费及交通费
6	场地清运费	23159.90	1	23159.90	包含租用清理机械设备、运输费、暂存场地产生的相关费用
7	综合办公费	2894.99	1	2894.99	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装订费、通讯费、综合行政费用
8	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助理劳务费	2894.99	1	2894.99	包含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人助理现场费用
9	税费（按 6%计）			17196.23	税率为 6%
费用总计	￥303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说明：1）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人工费、调研费、劳务费、咨询费、

差旅费、资料费、技术措施费、印刷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作全部结束并完成全套成果文件时，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支付方式为：以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第四条 实施方案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

2. 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设计实施方案。

3. 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内人员配备，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实施中。

4. 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出具污染物性质司法鉴定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对填埋固体废物进行清运，待现场条件符合后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工作全部完成后提供完整的成果台账资料。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1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的引领甲方更好更快的推进该项工作，并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5.1.2 在项目履行期间，乙方为项目组建服务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及符合本项目的专业性人员。积极响应甲方需求，明确职责与分工，并报甲方审核和备案。

5.1.3 在整个项目履行周期中，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积极的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5.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为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甲方在咨询项目周期内，依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实施工作计划，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给予乙方积极有效的配合；

5.2.2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从双方约定日期起，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5.2.3 因评审乙方出具的报告成果文件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1 名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雪凡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往来文件的有效性以联系人的签字为准。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咨询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资料的除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制作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享有成果、知识产权终身免费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项目的保密约定

有关企业秘密的保密约定。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报告最终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另外，甲方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要求保密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条款，乙方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有关国家秘密的保密约定。本次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次（项），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余下合同款项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3、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转让

本合同不可以转让、转包或分包。

第十五条　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生效、终止和解释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illegible]路36号
电话：	电话：0516-87898066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我司为项目编号为 zjg202308004-1 南蔡乡长庄村固废填埋地块污染物性质鉴定、清运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项目成交的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